附件2

考生防疫须知及身体健康监测记录表及诚信承诺书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招聘考试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1.考生须于报名之日起申领河北“健康码”（打开微信→搜索“冀时办”→选择“冀时办小程序”→按提示进行授权登录→首页点击“出示码”→确认授权认证身份后点击“立即领取”→输入当前居住地址和近期情况后点击提交）。

2.目前在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和国（境）外旅居的考生，须于笔试前完成疫情防控规定的隔离观察时间，并按时到达考点。笔试前，如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症状，不得进入考点。

3.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被集中隔离，笔试当天不能到达考点的；或考试前7日内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，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资格。

4.考生应提前半小时到达考点，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、《准考证》、四码（健康码、行程码、疫苗接种码、场所码）及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体温超过37.3℃、咳嗽等可疑“新冠肺炎”症状,不得进入考点。

5.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期间，考生除身份核验、面试答题环节外须全程佩戴医用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6.笔试、体能测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核等程序均严格按以上防疫要求落实。

7.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

请广大考生自觉做到诚实守信，考试前注意做好个人防护，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，以免影响考试。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居史和疫情接触史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考生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公告发布后，如疫情防控态势突发重大变化，将按照上级指示精神，酌情调整变更相关工作安排。

# 关于莲池区公安分局公开招录辅警

# 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及诚信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|  | 手机号 | |  | | |
| 居住地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到过中、高风险地区 | | |  | | | | | | |
| 考生抵（在）高时间 | | | 疫情期间未离高（ ） | | | 抵高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笔试前14天有无发热、  咳嗽、呼吸不畅等症状 | | |  | | | 是否为无症状  感染者 | | |  |
| 家属和密切接触人员是否有感染新冠肺炎和其他情况的 | | |  | | | 近1月内是否有境外旅居史 | | |  |
| **以上所有内容务必如实填写完整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日 期 | | 体 温 | | 日 期 | | | | 体 温 | |
| 年 月 日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 | |
| 年 月 日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 | |
| 年 月 日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 | |
| 年 月 日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 | |
| 年 月 日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 | |
| 年 月 日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 | |
| 年 月 日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 | |
| 年 月 日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 | |
|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： | | | | | | | | | |

**考生本人承诺：根据疫情要求，如实填写各项信息，如实测量、记录每日体温，保证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有隐瞒，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**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